

#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

為增進本市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鄰近土地、建築物與捷運場站通行便利，保持人行道之暢通、都市景觀之優美及規範本市捷運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之申請及管理，並使捷運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案件審查程序與申請人之權利義務等有明確之法令依據，以利執行，特制定「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其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適用範圍、權責機關、用詞定義及例外規定等。(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明定申請設施移設或連通之提出時機。(第六條)
- 三、明定申請人提出申請應具備文件、移設或連通計畫書應包含項目及文件補正時程及處理方式。(第七條至第九條)
- 四、執行機關受理設施移設或連通案件後之初審審查期間及審查報告本府核准，及核准後簽訂契約之相關期程規定。(第十條至第十一條)
- 五、設施移設或連通案件經本府核准後之設計與施工規定。(第十二條)
- 六、明定申請人應負擔費用及保證金之相關規定。(第十三條)
- 七、明定設施移設或連通案件之產權移轉相關規定。(第十四條)
- 八、移設及連通建築物之管理及維護規定。(第十五條)
- 九、明定連通申請人連通申請案經核准並簽定契約後，有擅自修改經核定防災計畫設施等情形執行機關得採行之處理方式。(第十六條)
- 十、本自治條例移設獎勵相關規定。(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 十一、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規定。(第二十條)
- 十二、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一條)



#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

名 称	說 明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增進本市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鄰近土地、建築物與捷運場站通行便利，保持人行道之暢通、都市景觀之優美及規範本市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之申請及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本市捷運及相關設施。 二、本市地下街及相關設施。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 一、本自治條例權責機關規定。 二、執行機關權責劃分以捷運各線之通車營運區分。 三、說明二所稱「通車營運」係指中央主管機關函文核准營運許可日。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如下： 一、營運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二、營運後：由交通局委託本市捷運營運機構。	一、本自治條例權責機關規定。 二、執行機關權責劃分以捷運各線之通車營運區分。 三、說明二所稱「通車營運」係指中央主管機關函文核准營運許可日。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移設：將原計畫(指於都市計畫更書圖註明者)或已興建於都市計畫道路上之捷運或地下街設施改設於申請人或都市計畫規定之建築基地內。 二、連通：指以通道方式與捷運或地下街設施相連接者。 三、一般空地：指不含建築物本身所占地面及依法留設空地之建築基地。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一、本自治條例外規定。 二、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核定之土地開發計畫所興建之開發建築物，其連通依該
第五條 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核定之土地開發計畫所興建之開發建築物，其連通依該	本自治條例外規定。

計畫辦理。	<p>第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捷運設施移設或連通者，應於捷運沿線相關都市計畫變更發布實施或區域計畫使用地變更核定後提出。</p>	<p>第七條 申請人申請移設或連通案件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移設或連通計畫書十五份。</li> <li>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li> <li>三、申請人所有土地供移設設施者，無償設定地上權或區分地上權同意書。</li> <li>四、本府指定之其他文件。</li> </ol>	<p>第八條 移設或連通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基地及建築物與移設、連通道及其附屬設施之相關位置圖與範圍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li> <li>二、移設或連通道及其附屬設施所在樓層至地面層各樓層之平面、立面、剖面、土木、結構、建築、水電、環控及消防設備圖說。</li> <li>三、平面、立面及剖面等設計圖說，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li> <li>四、車行、人行系統現況及移設或連通後之評估。</li> <li>五、防災計畫。</li> <li>六、對鄰近地區之上、地下管線與通道之影響及遷移計畫。</li> <li>七、經營管理及門禁管制計畫。</li> <li>八、基本設計及施工預定進度。</li> <li>九、財務計畫及經費分擔。</li> <li>十、保險計畫。</li> </ol>
-------	--	---	--

十一、建築物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使用執照本或其他本府認定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十二、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他人土地或建築物時，應由所有權人出具使用同意書。	
十三、臺中市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興建計畫書。	
十四、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項。	
第九條 前二條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執行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本自治條例申請人文件補正時程及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之處理方式。
第十條 執行機關受理移設或連通申請案件後，應於六個月內會同本府相關機關進行初審，並擬具初審意見報請本府核定。但申請內容複雜者，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本自治條例審查期程。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於移設或連通核准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個月內，與執行機關簽訂契約，屆期未簽訂者，執行機關得報請本府廢止其核准。	本自治條例簽訂移設或連通契約期間及未簽訂之處理方式。
第十二條 移設或連通申請經本府核准後，其設計及施工規定如下：	一、本自治條例設計與施工規定。 二、逾期係指超過執行機關要求申請人提送相關文件資料之期限。
一、申請人應依核准進度，將移設或連通之土木、結構、建築、水電、環控及消防設備等細部設計圖及估價資料，送請執行機關審查，逾期執行機關得終止契約。	三、其他相關證照者係指雜項執照等視實際情形需要或依相關單位要求之相關證照。
二、須申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證照者，申請人應自行取得相關證照。	
三、申請人應依核准之計畫書進度完工，施工期間不得影響捷運設施之建設或營運。	
四、施工完成後應經執行機關查驗通過後始得啟用。	

第十三條 移設至一般空地、現有建築物申請案件及連通申請案件，經本府核准後，申請人應負擔明定申請人應負擔費用及保證金之相關規定。

下列費用及保證金：

一、工程費。

二、管理維護費、權利金及營運保證金。

三、工程費總額百分之三十之工程保證金。其繳納方式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於工程完工驗收後，無息發還。工程施工期間經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時，申請人應回復原狀。經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仍未完成者，得由執行機關代為回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應予追償。

前項所稱工程費，含規劃、設計、管線遷移及施工等費用。

第一項第二款之管理維護費、權利金、營運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及金額，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移設後所需用之建築物，申請人應將其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本市所有，其所相對應之土地部分，應無償提供移設設施使用並設定地上權或區分地上權予本市。

前項經設定地上權或區分地上權之土地，於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本府應出具同意放棄優先購買權之文件。連通道及其附屬設施穿越公共設施用地並供公眾通行使用者，應於興建完成後，將該部分相對應之物權、準物權或其他權利無償移轉予本市。

第一項及第三項產權移轉本市，其管理機關為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第十五條 移設及連通建築物之管理及維護規定如下：

維護規定。

一、本自治條例產權規定。  
二、連通道及其附屬設施穿越公共設施用地並供公眾通行使用者係指整體連通設施。

<p>一、連通通道及其附屬設施由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人員、機構負責管理維護。執行機關得視實際狀況指定期定申請人負責管理維護。有二案以上申請連通核准者，其管理維護責任區由執行機關定之。</p> <p>二、移設或連通之出入口及通道應配合捷運營運之時間啟閉。</p> <p>三、移設之出入口兼作主要公共人行地下通道出入口時，其出入口應依指定之開放時間及門禁管制規定辦理，並注意性別使用及安全需求。</p> <p>四、連通通道及其附屬設施非經本府同意，不得任意拆除、封閉、改建或與其他建築物相連通。</p> <p>五、連通通道內除依規得設置牆面廣告外，非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從事其他商業行為，其廣告使用區域以執行機關同意範圍為限。</p>	<p>第十六條 連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執行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封閉通道或代為改善，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經執行機關認定屬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連通契約，所繳營運保證金不予發還：</p> <p>一、擅自修改經核定之防災計畫設施。</p> <p>二、通道或通道口堆積物品。</p> <p>三、未經執行機關同意於通道增設附屬設施。</p> <p>四、連通通道及其附屬設施未經本府同意，任意拆除、封閉、改建或其他建築物相連通。</p> <p>五、妨害營運、公共安全或其他未經執行機關同意之事項。</p> <p>未依執行機關通知之期限繳交管理維護費，經催繳二次仍未繳交者，執</p>
---	---

<p>行機關得終止連通契約，所繳營運保證金不予發還。</p>	<p>第七條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願將一般空地、既有建築物及新建建築物無償提供捷運或地下街設施（以下簡稱設施）移設，得予建築容積、法定停車部位分等放寬限制之獎勵者，並依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其容積率得依下列規定放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一般空地供設施移設並辦理增建者，建築物允許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以移入設施所占樓地板面積地面上層二倍、地下層一倍總和計算之；如該建築物於設施移入時未增建者，得於未來新建時依第三款規定放寬容積。</li> <li>二、既有建築物供設施移設並辦理增建者，建築物允許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以移入設施所占樓地板面積依地面層四倍、地下層及地上二層以上二倍總和計算之；如該建築物於設施移入時未增建者，得於未來新建時依第三款規定放寬容積。</li> <li>三、新建建築物供設施移設者，無論共構或分構，其總樓地板面積以原法定總樓地板面積或原有樓地板面積（未實施容積管制前樓地板面積），並以移入設施所占樓地板面積依地面層三倍、地下層及地上二層以上二倍總和計算之。增加之樓地板部分應依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許可。</li> </ul> <p>第十九條 既有建築物因移設而減少之法定停車數量免予補足，其增建部分亦免予檢討。</p>
--------------------------------	--	--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增進本市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鄰近土地、建築物與捷運場站通行便利,保持人行道之暢通、都市景觀之優美及規範本市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之申請及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本市捷運及相關設施。

二、本市地下街及相關設施。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如下：

一、營運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二、營運後：由交通局委託本市捷運營運機構。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移設：將原計畫(指於都市計畫變更書圖註明者)或已興建於都市計畫道路上之捷運或地下街設施改設於申請人或都市計畫規定之建築基地內。

二、連通：指以通道方式與捷運或地下街設施相連接者。

三、一般空地：指不含建築物本身所占地面及依法留設空地之建築基地。

第五條 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核定之土地開發計畫所興建之開發建築物，其連通依該計畫辦理。

第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捷運設施移設或連通者，應於捷運沿線相關都市計畫變更發布實施或區域計畫使用地變更核定後提出。

第七條 申請人申請移設或連通案件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

一、移設或連通計畫書十五份。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所有土地供移設設施者，無償設定地上權或區分  
地上權同意書。

四、本府指定之其他文件。

第八條

移設或連通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基地及建築物與移設、連通通道及其附屬設施之相關位  
置圖與範圍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圖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 二、移設或連通通道及其附屬設施所在樓層至地面層各樓層  
之平面、立面、剖面、土木、結構、建築、水電、環控及消  
防設備圖說。
- 三、平面、立面及剖面等設計圖說，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  
一。
  - 一、車行、人行系統現況及移設或連通後之評估。
  - 五、防災計畫。
- 六、對鄰近地區之地上、地下管線與通道之影響及遷移計畫。
- 七、經營管理及門禁管制計畫。
- 八、基本設計及施工預定進度。
- 九、財務計畫及經費分擔。
- 十、保險計畫。
- 十一、建築物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使用執照影本或其  
他本府認定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十二、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他人土地或建築物  
時，應由所有權人出具使用同意書。
- 十三、臺中市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興建計畫書。
- 十四、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項。

第九條

前二條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執  
行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  
申請。

第十條 執行機關受理移設或連通申請案件後，應於六個月內會同本府相關機關進行初審，並擬具初審意見見報請本府核定。但申請內容複雜者，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於移設或連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與執行機關簽訂契約，屆期未簽訂者，執行機關得報請本府廢止其核准。

第十二條 移設或連通申請經本府核准後，其設計及施工規定如下：

- 一、申請人應依核准進度，將移設或連通之上木、結構、建築、水電、環控及消防設備等細部設計圖及估價資料，送請執行機關審查，逾期執行機關得終止契約。
- 二、須申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證照者，申請人應自行取得相關證照。
- 三、申請人應依核准之計畫書進度完工，施工期間不得影響捷運設施之建設或營運。
- 四、施工完成後應經執行機關查驗通過後始得啟用。

第十三條 移設至一般空地、現有建築物或新建建築物申請案件及連通申請案件，經本府核准後，申請人應負擔下列費用及保證金：

- 一、工程費。
- 二、管理維護費、權利金及營運保證金。
- 三、工程費總額百分之三十之工程保證金。其繳納方式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於工程完工驗收後，無息發還。工程施工期間經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時，申請人應回復原狀。經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仍未完成者，得由執行機關代為回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應予追償。  
前項所稱工程費，含規劃、設計、管線遷移及施工等費用。
- 第一項第二款之管理維護費、權利金、營運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及金額，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移設後所需用之建築物，申請人應將其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本市所有，其所相對應之土地部分，應無償提供移設設施使用並設定地上權或區分地上權予本市。

前項經設定地上權或區分地上權之土地，於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本府應出具同意放棄優先購買權之文件。

連通通道及其附屬設施穿越公共設施用地並供公眾通行使用者，應於興建完成後，將該部分相對應之物權、準物權或其他權利無償移轉予本市。

第一項及第三項產權移轉本市，其管理機關為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第五條

移設及連通建築物之管理及維護規定如下：

一、連通通道及其附屬設施由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人員、機構負責管理維護。執行機關得視實際狀況指定申請人負責管理維護。有二案以上申請連通經核准者，其管理維護責任區由執行機關定之。

二、移設或連通之出入口及通道應配合捷運營運之時間啟閉。

三、移設之出入口兼作主要公共地下通道出入口時，其出入口應依指定之開放時間及門禁管制規定辦理，並注意性別使用及安全需求。

四、連通通道及其附屬設施非經本府同意，不得任意拆除、封閉、改建或與其他建築物相連通。

五、連通通道內除依規得設置牆面廣告外，非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從事其他商業行為，其廣告使用區域以執行機關同意範圍為限。

第十六條 連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執行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封閉通道或代為改善，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經執行機關認定屬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連通契約，所繳營運保證金不予發還：

一、擅自修改經核定之防災計畫設施。

二、通道或通道口堆積物品。

三、未經執行機關同意於通道增設附屬設施。

四、連通道及其附屬設施未經本府同意，任意拆除、封閉、改建或與其他建築物相連通。

五、妨害營運、公共安全或其他未經執行機關同意之事項。  
未依執行機關通知之期限繳交管理維護費，經催繳二次仍未繳交者，執行機關得終止連通契約，所繳營運保證金不予發還。

第十七條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願將一般空地、既有建築物及新建建築物無償提供捷運或地下街設施（以下簡稱設施）移設，得予建築容積、法定停車位部分等放寬限制之獎勵者，並依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其容積率得依下列規定放寬：

- 一、一般空地供設施移設並辦理增建者，建築物允許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以移入設施所占樓地板面積地面層二倍、地下層一倍總和計算之；如該建築物於設施移入時未增建者，得於未來新建時依第三款規定放寬容積。
- 二、既有建築物供設施移設並辦理增建者，建築物允許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以移入設施所占樓地板面積依地面上層四倍、地下層及地上二層以上二倍總和計算之；如該建築物於設施移入時未增建者，得於未來新建時依第二款規定放寬容積。

- 三、新建建築物供設施移設者，無論共構或分構，其總樓地板面積以原法定總樓地板面積或原有樓地板面積（未實施容積管制前樓地板面積），並以移入設施所占樓地板面積依地面上層三倍、地下層及地上二層以上二倍總和計算之。

增加之樓地板部分應依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許可。

第十九條 既有建築物因移設而減少之法定停車數量免予補足，其增建部分亦免予檢討。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